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2015年6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意見書

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

余張佩蘭 幹事(權益服務)

近期，本港多次發生執法人員對「精神上無行能為力人士」作出錯誤的處理程序，例如沙田美田邨誤拘智障人士為疑兇，以及為13歲智障女孩拍攝裸露上半身的相片事件等，都充分看到現時執法機構處理「精神上無行能為力人士」案件時不跟從指引處理，令到受害人及其家庭感到無限的悲痛及憤怒。

就1993年聾啞智障女風化案遭腰斬事件中，因一名輕度智障少女曾遭男同事多次蹂躪，証據確鑿。但因受害人悲傷過度，經多次延期聆訊仍未能錄取口供。最後大法官宣佈終止聆訊而裁定被告無罪釋放。及後，王見秋大法官成立「研究弱智人士在法庭作供工作小組」，建議減少智障人士在刑事訴訟中作供時可能受到的創傷，因而在1994年頒佈17點「脆弱証人作供特別程序措施」改革方案，提出多項建議以協助智障人士作供，確保得到公正及公平聆訊。

因此，本會對於現時執法機構處理「精神上無行能為力人士」有以下五項意見：

1. 加強現時執法機構對「精神上無行能為力人士」有正確指引和處理。在錄取口供時，必須安排第三者在場協助，例如其家人、社工或教師等，以獲得正確及非誤導性的口供，令當時人得到公平的待遇。縱使有家長或職工陪同，亦必須立即啟動專業支援，包括法律及心理界別，以確實提供保障和監督。
2. 執法機構人員亦需要加強與「精神上無行能為力人士」相處及溝通的訓練，藉此清楚明白及了解他們的特性，以免影響案件調查的準確性。
3. 就有關執法部門對「精神上無行能為力人士」作出不公平及不尊重的待遇，有關部門必須要「勇於承擔」，嚴肅檢視對待「精神上無行能為力人士」的方法是否正確。另外，亦需要積極加強前線人員有否切實執行，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合理權益。
4. 執法部門必須以公平、公開及公正的態度，對於處理「精神上無行能為力人士」程序時需向公眾有清晰的透明度，交代有關工作的進展及步驟，讓公眾得到適當的了解及知情。
5. 對於檢討執法機關處理「精神上無行能為力人士」案件時，亦可邀請專業人士，例如醫生、心理學家、律師、教育工作者、社會工作者等組成一獨立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工作。另外，除專業人士之外，亦可安排殘疾人士及其家屬，定期舉行會議或分享會，藉此互相交流意見及溝通，有助日後處理同類型案件時可作參考之用。